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付志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由董事会主导编写的《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